

原住民族地區交通接送服務研商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3月13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202會議室

主席：周副司長道君（楊專門委員雅嵐代） 紀錄：鄭吉村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洽悉。

參、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服務私車公用試辦補助」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私車公用試辦補助乙節，併第二案討論。
- 二、另為鼓勵原鄉在地社會團體投入服務，有關原民會之文化健康站得依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第77至81條申請為交通接送單位，與縣（市）政府特約者，亦符合本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08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審查及財務處理暨獎助項目及基準有關交通服務之獎（補）助範疇。

案由二、有關提升原住民族地區長照交通接送服務量能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為提升原住民族地區交通接送服務量能，現行本部相關給付及支付雖已給予加成，但運量及運能仍有不足，影響單位投入意願。建議交通部研議放寬或鬆綁相關法規，讓服務單位可於載送一般民眾時收取費用，增加服務單位收入，提高投入意願。

二、現行交通部已於偏遠地區試辦20餘條幸福巴士路線，建議搭配既有試辦計畫，擴大納入原住民族地區一般或長照車輛載送一般乘客之做法如下：

- (一)補助對象參考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擴大納入：(1)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2)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3)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
- (二)目前 DRTS 實施區域以路線為主，因應長照交通接送係採點到點之特殊性，建議試辦範圍以區域為考量，擴大納入原住民族地區或長照資源不足地區。
- (三)車輛種類部分，除小型巴士外，建議將一般小客車納入（因地制宜選用適合車種）。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